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白惠婷
電話：02-7736-6231
Email：rain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70156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陳美鳳-勿當人頭戶、陳美鳳-客戶審查、陳美鳳-勿當車手(1070156954_Attach1.jpg、1070156954_Attach2.jpg、1070156954_Attach3.jpg)

主旨：為落實政府防制洗錢工作，請配合宣導刊登洗錢防制電子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9月11日廉肅字第10700359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今(107)年11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來臺現地評鑑，並持續推動防制洗錢宣導工作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「傻傻當人頭當成冤大頭」、「客戶詳審查金流有保固」、「冒險當車手錢入他人手」等3款電子海報(如附件)，請協助於機關學校之官網、臉書、電子看板等通路登載，並善加運用，以提高國人防制洗錢的意識，有效遏止不法洗錢活動之發生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